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25/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04年4月26日(星期一)
時　間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V項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馮淑芬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V項

香港律師會

檢討專業賠償計劃督導委員會主席
何基斯先生

委員會成員
羅志力先生

秘書長
穆士賢先生

議程第VI項

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居籍小組委員會

主席
資深大律師余若薇女士, SC, JP

秘書
梁東華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920/03-04、2004/03-04及2120/03-04號文件)

2004年1月15日、2月23日及3月22日各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816/03-04(01)、1837/03-04(01)、2017/03-04(01)至(03)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立法會CB(2)1816/03-04(01)號文件 —— 協成行發展有限公司的David Fong先生於2004年3月9日就收回管有處所提交的來函；

經辦人／部門

(b) 立法會CB(2)1837/03-04(01)號文件 ——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向法官及司法人員所發出有關在法院程序上使用中文的指引；

(c) 立法會CB(2)2017/03-04(01)號文件 —— 有關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轄下調解員認可委員會的文件，另有相關文件，闡釋包括認可調解員所需資格、調解員的認可程序及認可調解員的委聘等事項；

(d) 立法會CB(2)2017/03-04(02)號文件 —— 有關截至2004年3月31日獲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為合資格調解員人數的資料；及

(e) 立法會CB(2)2017/03-04(03)號文件 —— National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visory Council於2004年3月所發出題為"Who Says You're a Mediator? Towards a National System for Accrediting Mediators"的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129/03-04(01)及(02)號文件)

於2004年5月24日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3. 主席建議於2004年5月24日下午4時30分至5時30分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討論下列事項，建議獲委員同意 ——

(a) "香港及選定地方的勞資審裁機構及其他解決勞資糾紛機制的運作"研究報告；及

(b) 檢討勞資審裁處的運作。

事務委員會2004年5月24日的例會

4.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於2004年5月24日下午5時30分至6時30分舉行，以討論"收回管有處所的法庭程序"。事務委員會將邀請司法機構政務處匯報於2004年1月29日會議上討論簡化收回管有處所法庭程序後，就此事採取的新措施有何進展。

經辦人／部門

IV. 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CB(2)2008/03-04(01)及(02)號文件)

檢討《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XII部有關性罪行的條文及相關事宜

5. 主席請委員閱覽下列文件 ——

(a) 立法會CB(2)2008/03-04(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有關"檢討《刑事罪行條例》第XII部有關性罪行的條文及相關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及

(b) 立法會CB(2)2008/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有關《刑事罪行條例》第XII部性罪行條文的檢討作出的書面回應。

6.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在書面回應中表示，由於《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採取"最少改動"的做法，縮窄條例草案原擬修訂的範圍，只處理強姦配偶罪，以致原來在該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中所要處理的法例第200章第XII部中其他性罪行條文的歧義未及處理。政府當局擬繼續檢討上次立法工作中原先提出修訂的其他性罪行條文。

7. 委員同意政府當局建議的做法。主席要求秘書告知政府當局事務委員會的立場，並要求當局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4年4月29日書面告知政府當局上述決定。)

V. 香港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
(立法會CB(2)2129/03-04(03)及(04)、773/03-04(01)、1092/03-04(01)及2185/03-04(01)號文件)

律師就律師專業彌償計劃提交的函件

8. 秘書告知委員，約有200名律師曾致函事務委員會，表達對目前彌償計劃的保險安排的意見。由於所有書函均一式一樣，秘書處只提供了書函樣本及有關律師的名單(立法會CB(2)2129/03-04(03)及(04)號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秘書又告知委員，開會前不久，秘書處再接獲20多名律師提交同一式樣的書函。秘書處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律師的最新名單，以供參閱。

(*會後補註*：一份更新名單已於2004年5月10日隨立法會CB(2)2303/03-04(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主席就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保障基金")致保險業監理專員的函件

9. 主席請委員參閱其於2004年3月24日致保險業監理專員的函件(該函件的文本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會後隨立法會CB(2)2185/03-04(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參閱)。主席最近曾安排法律執業者與保險業監理專員會面，以討論關於擬議保障基金的諮詢文件及保障基金可否解決為律師提供專員彌償時所遇到的問題。該函件反映了與會人士在聚會上提出的關注事項。

香港律師會作口頭匯報

10. 應主席之請，羅志力先生向事務委員會簡報事務委員會上次於2003年12月18日會議上討論此事項後，律師會就香港律師彌償計劃的保險安排檢討的顧問研究報告("Willis報告")向其會員所作諮詢工作上取得的進展。現就最新情況撮述如下 ——

(a) 律師會理事會("理事會")於最近的會員特別大會上提出了兩項決議案，供律師會會員考慮。該兩項決議案涉及對總保險單計劃("保單計劃")與保險公司檢定計劃("檢定計劃")之間的選擇。不過，律師會部分會員對該兩建議均不滿意。會員特別大會暫時休會，以待再舉行會議進一步討論此事宜；

(b) 於會員特別大會上，律師會大部分會員對於現行的互保計劃要求律師互相提供保險保障，作為其他同業的最終承保人此項安排，表示強烈反對。此點在Willis報告中已有提出，指該會會員主要不滿現行彌償計劃的，便是這項安排。律師會部分會員又認為，強制律師為專業彌償投保的規定應完全撤銷。然而，律師會已作出聲明，表示其贊成設立強制彌償計劃的立場。Willis報告亦曾建議保留一項彌償計劃。根據Willis作出的兩次調查，有三分之二的受訪者均認為應繼續強制執行律師專業彌償保險制；

(c) 理事會希望能以保單計劃或檢定計劃的方式解決這問題(該兩計劃的特色已向律師會會員解釋)。擬議的保單計劃按現行計劃加以修改，在此計劃下，互保基金(即律師彌償基金(“彌償基金”))會為任何申索款額的頭150萬元作出賠償。若承保的保險公司倒閉，其餘款額850萬元會由一個保險公司集團而非由彌償基金承擔。根據擬議的檢定計劃，律師會會定出標準的再保險條款，並邀請保險公司參與承保計劃。不過，律師會的個別會員須就保險費與保險公司磋商。檢定計劃的一個主要問題，是有些律師行記錄欠佳，未必有保險公司願意承保。英格蘭的做法，是向專業界人士售賣保險的公司同意根據指定風險聯營制(“聯營制”)的規定，向未能在公開市場上找到承保人的律師，提供保險保障。這些原本無法購得保險的律師，現可以高於一般水平的保費，取得在聯營制下所提供的彌償保險保障。英格蘭的經驗顯示，此類保險費可高達律師行總收入的25%至30%。在英格蘭，檢定計劃亦得到保障基金的支持，如遇上保險公司倒閉的情況，投保人可要求保障基金承擔倒閉保險公司欠付的款項；及

(d) 理事會在上次會員特別大會後，曾與部分反對有關建議的會員作進一步討論。理事會希望可在數星期內舉行另一次大會，以清楚瞭解會員屬意的計劃及採取的路向。

律師會對律師所發函件的回應

11. 羅志力先生對多名律師就彌償計劃所發函件(立法會CB(2)2129/03-04(03)號文件)中提出的事項回應如下 ——

(a) 對於律師關注到，作為一個整體，律師不應被要求互相提供保險保障，作為其他同業的最終承保人一事，律師會亦有同感。就歷史發展而言，彌償計劃最初於1980年引入時，是採用總保險單的方式。若干年後，律師會成員認為要向保險公司繳交巨額保費，有被“勒索”的感覺。其後，律師會成員通過以互保彌償基金的方案取代總

保險單。然而，當時所有會員均從未想過會出現保險公司會無力償債，一如HIH保險集團的可能情況；

(b) 律師在函件中提及的4億1,680萬元的不足之數，事實上已由彌償基金支付。律師會在2003年要求律師作額外供款，是要填補截至2002年9月30日所錄得的1億3,200萬元赤字。至於律師會否再要求律師供款，則須視乎截至2003年9月30日有否錄得赤字，情況如何在現階段尚未有分曉；

(c) 另一可能會影響該情況的因素是在2004年年底前所須繳付的保費。按照現時與保險公司所作安排，倘在本彌償年度結束時申索個案逾340宗，所須繳付的保費約為3億5,000萬元。若申索個案有250宗左右，所須繳付的保費則約為2億5,000萬元。根據以往數字，預計律師會須向成員收取的供款數額約為2億至2億2,000萬元。彌償基金必須有充足儲備，以支付保費所需，否則便要要求會員供款。在向保險公司索償出現高峰的數年間，保險公司的損失比率超逾300%，即保險公司每收取100元的保費，便要支付逾300元的賠償。因此，保費曾大幅飈升；及

(d) 律師會清楚瞭解其會員所關注的，香港並沒有其他專業須營運一個互保彌償計劃。然而，鑒於現行法例的規定及保障公眾利益的需要，在考慮把風險從整體律師身上轉移至其他方面(包括普羅大眾)時，須取得適當的平衡。

委員提出的事項

其他方案

12. 主席在提述律師提交的函件時表示，眾律師主要關注的，是律師不應互相提供保險保障，作為其他同業的最後承保人，而當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更要承擔無上限的款額。律師認為，他們既已遵照法例規定向彌償基金供款，但出現未可預見的情況時，他們仍須額外供款，實有欠公允。主席詢問律師會會如何解決這些問題。

13. 羅志力先生表示，根據上文解釋的保單計劃方案，律師將無須承擔無上限的數額。然而，由於彌償基金仍須為每宗申索承擔150萬元的款項，此計劃仍有互保成分，倘彌償基金儲備不足以支付150萬元以內的申索，律師仍可被要求作額外供款。另一方面，根據擬議的檢定計劃，由於個別律師須自行向保險公司投保，計劃中全無互保成分。他表示，成員可衡量該兩計劃的利弊，再決定採用哪一個方案。

14. 劉健儀議員表示，她原則上贊成專業彌償計劃，以保障公眾利益。然而，此計劃已推行20多年，似乎並未能協助整個法律專業的成員，並且更是問題重重。舉例而言，互保計劃似乎鼓勵業內部分律師在履行職責時有些辦事手法不大妥當，構成疏忽及不夠謹慎的問題，儘管這些問題仍只在少數個案中出現。劉議員對擬議的保單計劃及檢定計劃能否解決這些問題表示懷疑。

15. 何基斯先生表示，他亦同意在香港只有法律專業才須強制投購彌償計劃保險，互相為其他同業提供保險保障，是有欠公允。他表示，在律師會最近的會員特別大會上，絕大部分會員的意見是應將風險轉移，並摒棄互保的概念。Willis報告及理事會建議的保單計劃及檢定計劃兩方案的基本元素，就是風險轉移。根據檢定計劃，法律專業整體承擔的風險會完全轉移，因為每名律師將自行選擇由律師會推薦的保險公司，任何索償額都不會有互相承擔責任的情況。倘保險公司清盤，律師便須獨力承擔所有索償款額。另一方面，對於作為申索人的公眾人士，他們除直接向負責的律師申索和從將予推出的保障基金索取基金訂定的濟助之外，便不會再有安全網。他補充，此外仍有很多有關檢定計劃的問題，須予小心研究，例如，部分律師及律師行的議價能力較律師會低，他們與市場上的保險公司磋商，盡可能爭取最佳條款時，可能處於不利位置，因此律師會亦須考慮他們在這方面的受影響程度。

16. 何基斯先生表示，修訂現有計劃後，保單計劃雖仍會保留互相提供保險保障的成分，但對每宗申索所承擔的互保風險，將由1,000萬元減至150萬元。倘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有關律師須自行承擔的賠償額為850萬元，該款項不會轉介其他同業承擔。保單計劃較檢定計劃優勝的地方，在於其能確保公眾獲得150萬元的保障得以保留。此外，規模較小的律師行可因律師在保險市場集體投保而受惠，繳付較低保費。

17. 何基斯先生又表示，出席最近會員特別大會的律師會成員，並沒有一致拒絕兩個方案，但表示需要更多時間考慮有關建議。他們的意見分歧。舉例而言，有部分會員另有建議，認為應取消律師的專業彌償保險。亦有部分會員認為，如有需要，應引入具追溯力的法例修訂，免除律師向彌償基金作進一步供款的責任；該基金已支付了1億3,200萬元的巨額款項，以彌補不足之數。然而，絕大部分會員的意見是，現行彌償計劃的互保元素不應繼續保留。何基斯先生補充，是否准許取消互保元素乃屬政策問題，須與政府當局一起解決，並須獲得立法會議員的支持。

18.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亦關注到律師須作為其他同業的最終承保人，互相承擔無上限的款額，這有欠公允的情況。他認為律師應只須按執業條件規定，向彌償計劃繳付指定供款。但他們不應不時被要求進一步供款，以填補未可預見的不足之數。何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現行法例是否強制規定律師須遵從律師會理事會的要求作額外供款。

19. 高級政府律師表示，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律師為了執業，須遵從律師會制訂的彌償規則。律師會所制訂的《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的其中一項規定，是必須設立彌償基金，由律師作出或安排作出的供款成立與維持。

20. 主席詢問律政司有否與律師會商討推行新計劃的事宜。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答稱，法律政策專員曾與律師會及保險業監理專員討論保單計劃及檢定計劃兩個方案，以及以保障基金等方法為有關計劃提供輔助的問題。他表示，有關各方會繼續就須予解決的事項進行商討。

21. 主席認為，律師專業彌償涉及法律政策，而律師應否繼續以互保形式投購專業彌償保險，應從政策角度予以檢討。她表示，現行互保彌償計劃的種種問題眾皆承認。她促請律政司考慮到當中涉及的基本政策事項，盡快與律師會理事會進行商討。她表示，除非雙方可就這些事項達成協議，否則事務委員會難以就任何改動建議提出意見，亦難以監察每一步驟的實施進度。主席補充，她已致函法律政策專員要求他迅速就此事採取行動。

22.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下列事宜 ——

(a) 鑒於律師對香港並無其他專業要求其成員作為其他同業的承保人，互相提供最終保

險保障所表示的關注，現行的法例規定有何政策目的；及

(b) 按照現行法例及強制彌償計劃，律師是否有法律責任互相為不足之數作出供款，以支付無上限的賠償額；若然，這是否政策的原來目的。

徵款制度之下的彌償

23. 何俊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及律師會應考慮所有可行方案，以解決所提出的問題。他建議，當局及律師會考慮可否成立一個基金，從若干類交易徵取款項作為基金的經費，用以支付最終不獲彌償基金涵蓋的申索。有關徵款亦可用以支付其他申索，包括現時不獲律師彌償計劃所涵蓋的針對律師詐騙提出的申索。徵款水平可按律師就指定類別的交易向客戶所收費用的比例釐定。何議員認為，此建議計劃可謂一舉兩得，既可保障公眾利益，又可維護法律專業的誠信。

24. 何基斯先生表示，律師會過去亦曾考慮徵款制度的建議，同時研究了若干事宜，例如是否對所有交易類別徵款，還是只限於物業轉易的交易。所發現的主要問題是地產市道不佳，導致與物業交易有關的業務劇減，亦令徵款制度的可行程度受到限制。

25. 主席表示，一些執業律師亦曾提出類似建議。她要求政府當局就何俊仁議員建議的徵款制度方案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為回應上文第22及25段提出的事項而發出的文件，已於2004年5月31日隨立法會CB(2)2582/03-04(01)號文件發出。)

日後路向

26.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會議上跟進此事。她要求秘書與律師會聯絡，詢問該會能否於2004年5月24日事務委員會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會對其會員所作諮詢的進展。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已安排於2004年6月14日舉行特別會議，跟進上述事項。)

VI. 法律改革委員會就斷定居籍的規則發出的諮詢文件
("斷定居籍的規則諮詢文件"、立法會CB(2)2129/03-04(05)號文件)

27. 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居籍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余若薇議員向委員簡介該諮詢文件。她告知委員，居籍這概念的重點在於人與地的長遠關係，即所謂"連結因素"，該因素決定某些問題(主要涉及地位及財產的問題)要按哪一個法律制度及由哪一個區域的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來裁定。居籍的概念在不同的法律範疇，包括普通法及成文法均有使用。儘管居籍的概念甚為重要，但斷定一個人居籍的規則卻經常受人批評為過於複雜又極為技術性，有時更會引致荒謬的結果。諮詢文件旨在透過簡化居籍的概念並使一個人的居籍較易斷定，從而改善普通法在這方面既複雜又混亂的情況。

28. 余議員向委員簡介諮詢文件中修訂現時決定一個人居籍的規則的建議。建議詳情載於諮詢文件第5章。她指出，實際上，若廢除現時適用於已婚女子附屬居籍的普通法概念的建議得以落實，有關建議除改變已婚女子的居籍外，對許多人的居籍並無影響。另一重大改變是關兒童的居籍。根據相關建議，兒童的居籍應在與他有最密切聯繫的區域，而非依從其父親的居籍。再者，在斷定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的居籍時，不應對兩者作任何區別。

29. 劉健儀議員詢問有否建議一套客觀準則，以供斷定一個死於某地的人在另一地方的居籍。

30. 余若薇議員回應時表示，居籍小組委員會曾研究此事，並發現只有在少數個案中，如有關人士在不同地方擁有居所，並在該等地方均有資產及物業，才會出現爭議。她表示，該小組委員會考慮的主要準則是，一個人的居籍應為與其有最密切聯繫的區域、該人是否實際身處該地，以及該人無限期地以該地為家的意圖等。她補充，難以斷定某人居籍的情況實很罕有，因為在大多數情況下，有關人士都有證明文件，例如物業擁有權文件等，以證明其長期與某地有密切聯繫，以及其在該地永久或無限期居住的意圖。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某香港居民大部分時間在內地獨自工作，則其家庭狀況，如他是否有家人或親屬住在香港等亦會獲得考慮。余議員又表示，倘有個別情況出現爭議，法庭會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作出決定。

經辦人／部門

日後路向

事務委員會

31. 委員察悉，諮詢文件的諮詢期於2004年5月31日屆滿。主席建議，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可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待法律改革委員會敲定有關建議後，再跟進此事，委員表示贊同。

VII. 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法官免職的程序

(立法會CB(2)2122/03-04(01)及(02)、CB(2)2148/03-04(01)號文件)

3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對建議的同意法官免職程序，再無提出進一步意見。然而，他們對律師會於2004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出的若干事項提出了意見。

33. 委員察悉由秘書擬備的"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法官免職的程序"文件(立法會CB(2)2122/03-04(01)號文件)。該文件是秘書處在考慮政府當局、司法機構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後擬備。

34.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此事。

35. 會議於下午6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5月31日